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盡最大努力進行談判並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經本公司及賣方之間作進一步談判。

該意向書包含(其中包括)保密、獨家、費用和意向書的管轄法律的若干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該意向書預期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 % 股本權益。

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就建議收購的條件及條款進行談判。

獨家期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獨家期，由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此期間賣方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洽談或磋商建議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或提供相關資料。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

- (a) 本公司獲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需批准或同意（包括是由政府或監管機構、董事會及股東或是任何其他方發出的）；及
- (b)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49 % 股權之前，目標公司的非中國 O2O 業務，在企業重新組織下，已從目標公司分割出來。

約束力

意向書包含保密、獨家、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方面的若干法律約束力條文，但意向書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和連接器，電纜和各種電子配件交易。董事會正在尋找在數字娛樂業務價值鏈中的新商業機會和對本集團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合適業務。

目標公司在法律和實益擁有權上間接持有繽刻中國，一家中國知名的網絡到線下(O2O)業務，正在改變中國主要地鐵樞紐的日常生活，在上海、杭州和廣州開始，禮賓服務、獨家零售和獨特的品牌體驗，並有一個強大的客戶忠誠系統。

繽刻中國有著長期多年與上海地鐵、杭州地鐵和廣州地鐵的獨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初，在周圍所有的站合作開發零售、多媒體營銷、自動售貨機和禮賓服務，每月客戶持續增長。

通過建議收購事項的新業務，將會擴展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收入基礎。據預計，這種新業務也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並對本公司的閒置資金產生更多的投資回報。

一般資料

意向書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另行發表公佈。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繢刻中國」	指 在中國以“繢刻”為名的網絡到線下（O2O）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尚待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與賣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所訂立的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意向書所載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普邁創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闡述

「賣方」指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即出售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的賣方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